读史札记

# 地租率研究及有关方法问题

高王凌

本篇是对我的“地租率研究”批评的一个“答疑”。连带着也对有关的“数据史料”问题、史学的“数量化”以及“科学化”等问题给出一个“与众不同”的回答。

我写的几篇关于地租研究的文章[①]发表以后,受到学界一些同仁的批评质疑,意见主要集中在有关数字结论的可靠性问题,地租率下降的原因等几个方面;这又不能不涉及研究方法上的一些并非不重要的问题。本文就是为此所作的一个“答疑”,并希望大家批评指正。

## 一

关于数字史料的可靠性问题,是针对拙文——如果说地租实收率约占租额的七八成(70—80 %)的话,那么实际地租率只有单位面积产量的 30 %左右——这一个主要论点的。

“地主(实收)地租率只有 30 %,难道不是一向所说的 50 %么?”有朋友不同意这样一个(带有一定确定性的)答案。

其实,上述研究仅是根据前人对地租实收率的大量新的研究成果——地主往往不能十成收租,而(实收率)大体仅有七八成而已,以及对地租占全部农产品(而不仅是“正产物”的)比重的一个调整——如果说租率为正产物的 50 %,则不过占全部农产品的 40 %左右,所重新作出的一个计算。其中许多都是前人的研究成果,有的不过是把它归纳了一下而已。有了这些,进一步我们可能还须回答,所有地主出租土地的地租收入到底是有多少,如果地主出租土地尚不及全部耕地面积的 40 %(按:这里没有计入富农土地,因为其大部分都是不出租的,否则恐怕就不叫富农了)呢?

我想,所有这些只能视为现有研究的一个初步结果,由于目前所有史料和研究手段的限制,它也许更适于被当作一个研究的开始,而不是它的终结。因此它们都应该和理应得到进一步的批评和修正,而不是作为“定论”。

但是,关于“数字史料”的问题却不能轻易放过。如最近有学者提出史学的日益“社会科学化”等概念;也有学者对“统计学”等“计量”方法应用的不足,提出了批评[②]。这些都是我不敢苟同的。

比如,为朋友所称道的王业键对粮价史料的研究,及李中清等对人口史料的研究,实际情况恐怕就没有那么简单。如王先生大部分的精力,都用在了有关史料的可靠性问题上;而中国人口史料的可靠性更受到施坚雅(G. W. Skinner)的有力批评;就说最受重视的耕地史料吧,自从费正清写了“中国的(数字)史料不能作为可靠依据,何炳棣博士将成为声明这一点的最后一人”这话以来[③],又有多少学者“偏不信邪”,反复作出各种尝试?其中最有名的可能就是珀金斯(D. H. Perkins)的研究了[④],其要点如下:

(以不同时期人口数字表示的)经济增长倍数

等于

[收稿日期]2002 - 10 - 15
[作者简介]高王凌(1950 —),男,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;北京 100872

(该时期的) 耕地增加的倍数

乘以

技术提高水平(如水利增修、良种推广等) 的倍数等等

在这一公式中,两个最重要的指标就是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数字,特别是后者。这些耕地数字的使用引出了很多问题,它们有没有办法可以"订正"(这正是珀金斯所要解决的问题)?难道其间没有一定的可比价值?我就曾经猝然遇到哈佛大学同仁的"提问",并给出一个否定性的答案(1987 年 11 月,哥伦比亚大学)。其主要原因之一,就是中国这些官方统计的不准确程度,可能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像,以及大家对这批资料的性质也还认识不够⑤。

其实,这可以说是一个老问题了,如黄仁宇早就争论说,中国史料应先作整体性的说明,否则不能拿来就用⑥。为此我也开过有关的课程(人文历史研究中的数字史料问题),对这些史料提出质疑。我的结论是:中国丰富的历史资料,确为后人留下了大量的统计数字,但如何对待这些数字资料,如人口、耕地、税收、粮价、亩产量以及地租量等,却不是什么简单的问题。如果我们想当然地把它当作一种(现代)"统计资料",拿过来就"现炒现卖",作纯"理性"和"科学"的理解,恐怕就非犯错误不可。对于这些史料,也许只有深入它的内涵,才可能做出正确的判断。

数字史料的这些问题表明,史学的数量化(或说"数量经济学化"或"以数学代替史学"),对我们中国史研究来说,恐怕是没那么简单的。就好比油和水的关系,一旦在油中搀入了水,它就不能再当油料来用。科学中假若搀入了非科学,它还能称其为科学吗?所以在类似的一些地方,与其提史学的"科学化",也许不如说,史学的真正出路还是在于其"人文学"一面的拓展之中,可能更恰当些。

当然,正如有的朋友所指出的,在研究中某些可以数量化的地方,就应该尽量使用数学的方法,而且要讲究其学科规范。否则,只可能得出"不科学"的结论。

再说到地租史料,问题就更大了。正如我们在租佃契约上看到的,几乎每一份契约除了租额多少之外,无不白纸黑字地写着"不敢懒惰、抛荒","不敢少欠",否则"依数赔还","任业主别行招佃"的文字。单看这些文字,好像是租约里如何定规,佃户就会如何执行,并照数全纳似的。可这又有多大的可信度呢?

实际上,已有学者指出,实际交租数量与租额之间有着一个很大的差距,对这些材料不能"信手拾来","抓来就用"⑦。看来对所有这类问题,都不可以只作单面的解释,有如一个计划的提出并不等同于它的实施,更不等于它的施行结果;对一种制度,同样不能只看它的字面内容,而要着重观察它在实际生活中的落实情况。

再举一个小的例子,即档案里常见的"历年完租清楚",即使是这样一个问题,实际上也不能全照字面理解。如江西德化佃户雷子志说是"从未欠租",其实近年曾向田主求让"石把租尾","俱系当时说明情让,并没欠约";广西陆川佃户黄金玉等"从来租俱清楚",实际在雍正十年以前曾经县主勾免一百一十余石⑧,可见都不是那么"清楚"的。要想解决这一类的问题,可能只有去读地主的"租簿",即其记载历年收租情况的账本,了解其"实收率"⑨,而不是盲目相信土地契约上的说法,才是一个有效的办法。然而照那样读下去,即使多读一千一万件契约,又能解决什么问题,有什么用处?

## 二

从理论上说,造成地租率下降的原因会有很多,它到底与粮食亩产量的升降有着何种关系?本节着重讨论这一问题,以及与之有关的一些方法上的问题。

近年以来,粮食亩产量已经成为一个时兴的研究,因此许多学者都把地租率的下降与之联系了起来,尽管内中出现了不少矛盾的说法。如章有义先生认为,徽州休宁吴启贤堂刚刚进行过大规模的清租和控租,就又有许多佃人抗欠,"足见任凭地主采取什么手段也遏制不了佃农的抗租斗争","不论地主如何玩弄花样,换佃也好,改变租制也好,总是不能足额征租的"⑩;赵冈先生也认为,佃户很少能每年都按租约十足缴纳租粮,地主往往也没有办法强制执行租约,甚至连退佃都办不到,地租制度之选择与地租额之决定,都不是地主能单方面规定的,而要

由双方"协议"而成⑪。对于这样一个有争议的问题,我想,我们不必拘泥于对史料的理解与辩论之中,而是换一个角度,从方法上看看,地租率的下降,与粮食亩产量的变化究竟会有一种什么关系?

按照科学(或某种计量数学)的说法,假设地租率的降低是由于粮食亩产量下降的结果,那么,二者之间就会存在一种正相关的关系。画在一张图表上,两条斜线的方向一定是一致的(或同为呈下滑状的"负斜率",或同为上升状的"正斜率",而不可相悖),在方向一致的前提下,二者的倾斜度不必相同(不过许多学者或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一问题,或在潜意识里就是这样理解的),但也不会相去太远;它们应具有一定的线性关系,尽管这两条斜线不一定平行。

但我们面对的实际情况又是怎样的呢?

按照我们在租簿中所看到的地租率下降的情况来看(它一般在20%左右,即地租实收率一般为租额的七到八成,重复一遍,这是综合各家研究的一个结果),下降幅度是相当大的,这还没有计入那些五成左右(十八世纪,孔府庄田)和二三成左右(直隶旗地)的例子,如果再加上那些,幅度就更大了。在这种情况下,假如当时中国粮食产量也有相应的下降(如20%左右),我们还怎样解释清代人口的剧增(它大约从一亿增加到了四亿左右)和整个清代的经济历史?

所谓"中国粮食产量的相应下降",也许还应进一步推敲。比如,按照常理推测,粮食亩产量下降的幅度应大于地租率的下降才是,比如说某地亩产量下降了一百斤,大概地主只会减收地租五十斤,而不会相反,减产一百斤,减收地租二百斤罢。照此说来,难道我们可以认为,有清一代中国的粮食亩产量下降了30%—40%之多?

所以,可以说清代地租率的下降值(20%)与粮食亩产量的可能下降值之间,并不存在什么线性关系。换句话说,前者并不能说明后者,反之亦然。

再说,包括珀金斯、李伯重等人(鄙人或许也算一个)在内的不少学者以为,清代中国的粮食亩产量还是有所增加的,也就是说,它是一种正斜率(或许仅仅是微微上扬),它与地租实收率所呈现的负斜率(下降20%)这两条线间,岂不失去了相关关系?

换句话说,照这种观点看来,清代中国的粮食亩产量与地租率的变化间,是没有关系的!这样,是不是应该到其他地方(例如从"人事"上面),而不是继续在"生产"和"产量变化"上去寻找它的原因呢?

以上主要是从研究方法上说。也许,这倒表示了一种"科学"的态度?尽管在中国史研究上,我仍不敢赞同贸然使用那些数字史料,和利用那些数量经济学的方法。

①参见高王凌:"地租征收率的再探讨",《清史研究》2002年第2期;"关于近代粮食亩产量的估算问题",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2000年第2期;"清代有关农民抗租的法律和政府政令",《清史研究》2000年第4期。

②李伯重:"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",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1年第6期。

③何炳棣:《中国人口研究,1368—1953》,序言。

④珀金斯:《中国农业的发展,1368—1968》,中译本,上海译文出版社,1984。

⑤参见高王凌:《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——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》,海洋出版社,北京,1999,第170—179页。

⑥参见黄仁宇:《黄河青山》,联经出版公司,台北,2001。

⑦江太新、苏金玉:"论清代徽州地区的亩产",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1993年第3期。

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《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》,中华书局,北京,1988,第716、712页。

⑨参见章有义等人的研究,如《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北京,1984;《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北京,1988等。

⑩《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》,第61、151页。

⑪赵冈、陈钟毅:《中国农业经济史》,幼狮文化事业公司,台北,1989,第362、328页。